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拟收购沈煤集团庆化地区供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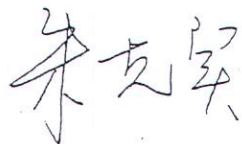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消除公司与沈煤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扩大供暖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供暖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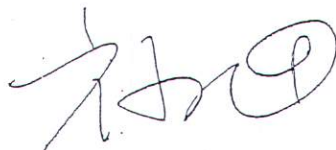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克实



王敏



崔万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